

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发〔2021〕46号

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兰州新区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新区各园区管委会,各部门、各单位,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,省属驻区各单位:

为推动教育均衡发展,根据《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)第15条“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;名称冠以‘试行’的不得超过2年”的规定,经兰州新区2021年第33次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,决定对《兰州新区高中免费教育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新办发〔2016〕235号)予以废止。

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,新区各公办高中学校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甘价费〔2008〕202 号)规定标准,按学校类别依法规范收取有关费用。



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
共印 20 份